

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自治團體與社團成立、改選及解散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全人發展，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組織自治團體與社團應依下列步驟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開始活動：

- 一、由本校學生十人(含)以上為發起人，召開籌備會議，擬定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二、發起人代表與學生會社團秘書部進行晤談後，填具學生組織自治團體與社團申請文件，由學生會轉呈課外活動輔導組、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 三、經校長核定後，成立籌備組，得公開徵求社員。
- 四、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依程序產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自治團體與社團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檢具組織章程、自治團體與社團(團、會、隊)員名冊、會議記錄等，呈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 六、籌備組之規範、權利與義務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同學生會擬定相關辦法，呈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 七、若學生會未能執行相關職責，相關權責回歸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自治團體與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陽明大學」六字)。
- 二、宗旨。
- 三、社(團、會、隊)址，必須設於本校內。
- 四、社(團、會、隊)員資格。
- 五、社(團、會、隊)員之權利和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含最高權力機構、財務監察小組及各項會議)。
- 七、自治團體與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
- 八、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之罷免方法與程序。
- 九、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十、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監管辦法。
- 十一、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四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應依各自自治團體與社團章程之規定。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以上之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依法當選之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之解散應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並請學生會社團秘書部提供意見後，轉呈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六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社(團、會、隊)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自治團體與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七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於新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提報社員名單予課外活動輔導組。當學期社員名單提報截止後即不得增補名額，必要時得於

學期結束前刪減名額。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依社員名冊召開大會，每年至少一次，視需要增加。

第二章 活動之申請

第九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擬定該學期活動（工作）計劃後，送學生會活動部及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第十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舉辦活動之申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自治團體與社團例行性之校內活動得依照學期活動計劃於每學期初向學生會活動部登記，並協調活動場地，一學期之例行性活動得一次申請完畢。

二、非例行性的校內活動之申請須送學生會活動部登記，協調活動場地，並於三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程序。但若借用之場地，申請作業涉及其他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外活動須依校外學生生活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第十一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得以自治團體與社團名義對外發表聲明及行文，提出建議或請願案。事前核備者，輔導老師及校方得提供協助與輔導。

第三章 經費之運用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經費，由自治團體與社團自行負擔，如有必要，得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補助。

第十三條 凡依法成立之自治團體與社團，其活動經費之申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學期初將學期活動經費預算送交學生會審訂，由學生代表會通過。

二、學生代表會通過之預算由學生會報請課外活動輔導組，按其所核檢據核銷。

三、學生會財務相關部門及課外活動輔導組應留存相關文件副本備查，並於各自治團體與社團送交年度帳冊等資料時辦理查核工作。

第十四條 凡依法成立之自治團體與社團，其專門器材之購置，須由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檢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送學生會審查，轉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

第十五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之財務與經費之使用，於每學期結束時，經該自治團體與社團財務監查小組核定後公佈，以昭公信。

第十六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如有違法之情事，學務處除得對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外，並得限期追繳賠償。

第四章 場地與器材之借用

第十七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之場地，應經學生會協調後，向課外活動輔導組及有關場地負責單位洽借。

第十八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加保管愛護，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限期賠償。賠償辦法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辦法及物品器材賠償辦法辦理。

第五章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之輔導

第十九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得聘請校內教職員一人以上擔任輔導老師，並向課外活

動輔導組報備。如無聘請，輔導老師職責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代理。

第二十條 輔導老師之聘請方式，由自治團體與社團依章程之規定進行聘請與推舉作業。自治團體之系所學生會，所屬之系主任或所長為其當然輔導老師。

第二十一條 各自治團體與社團幹部須派代表二人以上參加並配合辦理該年度新任幹部研習營。

第二十二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應製作與保存活動資料、財產、經費、帳冊、會議記錄等，並於負責人與幹部交接時列入移交，送請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第二十三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應配合定期舉辦之自治團體觀摩與社團評鑑，若成績不佳，則相關單位得對其進行輔導，並裁量其資源分配權限。相關辦法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會同學生會擬定之，經學務長核可後實行。

第二十四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結束後，課外活動輔導組與學生會得向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或該項活動負責人要求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二十五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得聘請專業指導老師，其聘請須送相關文件予課外活動輔導組及相關單位審核。

課外活動輔導組另須將老師名單送人事室查核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是不得聘用。

第二十六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輔導老師，須定期舉行會議，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負責辦理。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或社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並得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相關辦法由相關單位會同學生會擬定之，經學務長核可後實行。

第二十八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違規情節嚴重者，由學務處邀請學生會、自治團體與社團輔導老師，召開臨時會議仲裁之。

第二十九條 依據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六條，進行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獎懲。課外活動輔導組得提報表現優良之負責人與幹部獎勵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第三十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學務處及學生會應輔導社團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